

文化局
第二科

內政部 函

檔 號：1872.2 - 26
保存年限：∞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
承辦人：何承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0
電子信箱：moi090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4000330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府函送第三級古蹟「臺北郵局」修正公告乙案，本部業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94年3月8日府文化二字第09406153400號函。

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03715205文
08:29:49

電子沈麗玉
收

此 陳麗后文存

聘 用 2E / 滿
規 章 100

專 門 委 員 陳 冠 甫

秘 書 蘇 慶 豐

女 提
臺 北 市 政 府 文 書 處 廖 威 浩 印

線

第 二 科 王 逸 群
103/11/11

94. 3. 15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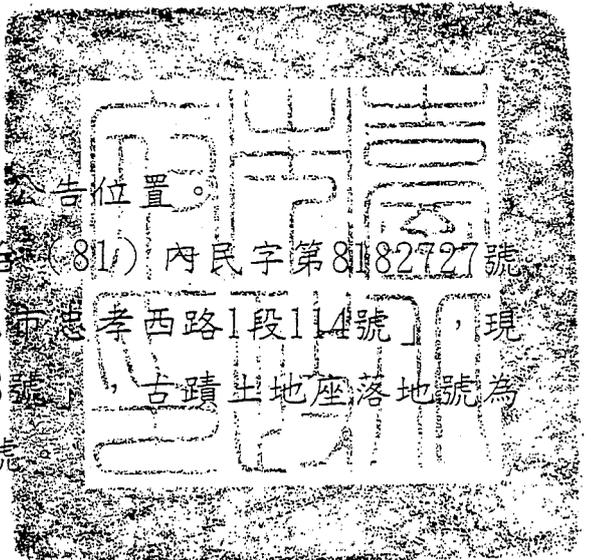
AAAA09412117600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402805800號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修正第三級古蹟「臺北郵局」之公告位置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內政部民國81年8月14日台(81)內民字第8182727號
公告本古蹟之位置誤植為「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114號」，現
修正為「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118號」，古蹟土地座落地號為
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1小段32地號



市長 **馬英九** 公假

副市長 **葉金川** 代行

裝

訂

線